

秘书资格考试指导之秘书写作：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/2021_2022__E7_A7_98_E4_B9_A6_E8_B5_84_E6_c39_60492.htm（文本一）关于实施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批复 北京市公安局：你局《关于实施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×公法字[200×]×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请示的17个事项作如下批复：一、以下4项已涵盖在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第412号令,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中。即：（1）申领《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员作业证》；（2）组织实施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工程方案审核；（3）刻制印章审批；（4）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设项目。根据《决定》，“弩的制造、销售、进口、运输、使用审批”，“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”，“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”3个项目被确定为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。其中，“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”是由原来的“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证”、“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员作业证”、“焰火晚会燃放工程设计与组织实施方案审批”三个项目合并而成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16号），“非机构印章刻制单位审批”已被取消。因此，“刻制印章审批”特指“公章刻制审批”。二、以下6项属于公安机关日常户籍管理范畴，不适用《行政许可法》。即：（1）小城镇户口迁移；（2）本市小城镇农民转为居民；（3）以夫妻投靠、老人投靠子女、子女投靠父母为由办理入京户口；（4）寄养未成年人在京入户；（5）小城镇户口登记；（6）经国务院批准的外地在京设立的驻京办事处和联络处编制内

人员申报常住户口。这6个事项为公民户口登记事项，是一种事实认定，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，有关工作应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。三、以下3项为公安机关的一般管理手段，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。即：（1）外省市机动车进京办理《北京市区通行证》；（2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；（3）机动车号牌准产证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的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4]62号），“车辆进京通行证核发”、“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核发”已被明确为公安机关内部管理事项，不属于行政许可。“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”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，公安机关通过备案掌握情况，不是审批性的。“机动车号牌准产证”也属于公安机关内部管理手段。根据2004年5月1日实施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安部将对机动车号牌生产企业实行资格认证制度，由省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资格认定及监制。四、以下3项由政府其他部门主管。即：（1）新建戒毒医疗机构审批；（2）消防设备操作控制等有关人员上岗证；（3）爆炸物品服务公司审查。其中，“新建戒毒医疗机构审批”由卫生行政部门主管，涉及公安机关的事宜，有关部门要按照《新建戒毒医疗机构审批》等规定的内容执行。“消防设备操作控制等有关人员上岗证”事项将纳入劳动部门的职业资格鉴定范围，由劳动部门管理，在此之前，公安机关仍应按现行规定继续执行。“爆炸物品服务公司”是提供爆破作业服务的涉爆从业单位，按照《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须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储存、使用爆炸物品等许可手续。五、以下1项应予以废止。即：销售多色复印机设备的许可。根据《国务

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2]24号），“进口彩色复印机审批”已经取消。鉴于彩色复印机目前在国内不能生产，进口的目的是为了销售，取消“进口彩色复印机审批”，可视为一并取消了对销售环节的审批。因此，不能根据公安部《关于加强多色复印业治安管理的通知》等对销售多色复印机设备进行审批。“销售多色复印机设备的许可”应自行废止。公安部 200×年×月×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